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5-045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现场通知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长路111号永安公服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俊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中期票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等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等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明俊先生、熊欢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城集团”）为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的中期票据及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公司债券所负义务的履行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兴城集团本次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公司拟在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相关资产范围内通过抵质押方式向兴城集团提供反担保。兴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后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是为了支持公司日常经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